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1-03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聘任的总裁及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经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全先生为总裁，聘任李维昌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陆振猷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李玉琦先生、李文杰先生、覃跃扬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周淼怀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本次会议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2021年2月3日